

## 調查報告 (公布版)

壹、案由：據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劉姓法官審理112年度審易字第656號妨害名譽案件，依公然侮辱罪判處被告有期徒刑3個月，所為量刑疑逾越法定刑度且未及時察悉判決違誤。嗣判決正本送達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該署翔股檢察官亦疑疏漏未查且未提起上訴，致原判決定讞，影響人民訴訟權利及對司法之信賴，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

### 貳、調查意見：

司法正義的本質是確保法律公正、透明且平等的執行，使每個人獲得公平的對待，包括對個人自由、平等機會和生命安全的保障。正義的實現不僅僅是法律條文的執行，更是社會整體穩定與發展的一環。永續發展目標（SDGs）第16項目標為促進和平多元的社會，確保司法平等，建立具公信力且廣納民意的體系。因此，司法正義正是SDGs目標之一，同時體現對人權的保障。SDGs強調包容與不歧視的社會，這正是司法系統所需維護的基本原則。公正的法律環境有助於促進社會平等與和諧，係永續發展基石之一。健全的法律體系及有效的司法程序，促進社會公平、經濟與環境的永續發展；司法正義不僅保障人民權益，同時也是實現SDGs的關鍵因素。

據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劉姓法官(下稱劉法官)審理112年度審易字第656號妨害名譽案件(下稱本案)，依公然侮辱罪判處被告有期徒刑3個月，所為量刑疑逾越法定刑度且未及時察悉判決違誤。嗣判決正本送達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該署

翔股檢察官亦疑疏漏未查且未提起上訴，致原判決定讞，影響人民訴訟權利及對司法之信賴，有深入瞭解之必要等情案，經調閱法務部、司法院、臺北地院、臺北地檢署等機關卷證資料，續於民國(下同)113年8月2日舉行諮詢會議，並於同年月28日詢問司法院等機關人員，已調查完畢，調查意見臚列如下：

一、臺北地院劉法官審理本案時，於準備程序末，因陳姓被告對劉法官大聲回嗆很不舒服，劉法官令法警以其妨害公務現行犯予以逮捕，移送臺北地檢署。本案嗣後判決陳姓被告公然侮辱罪有期徒刑3個月，核屬逾越法定刑度，劉法官發現上情，自行告知臺北地檢署執行檢察官，經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再經最高法院改判「陳姓被告罰金新臺幣(下同)3,000元，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壹日」，逾越法定刑度之判決雖經廢棄，惟上開經過引發民眾疑慮，核屬未當

(一)按刑法第135條第1項規定：「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第309條規定：「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9,000元以下罰金(第1項)。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5,000元以下罰金(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41條規定：「判決確定後，發見該案件之審判係違背法令者，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得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第447條第1項規定：「認為非常上訴有理由者，應分別為左列之判決：一、原判決違背法令者，將其違背之部分撤銷。但原判決不利於被告者，應就該案件另行判決。二、訴訟程序違背法令者，撤銷其程序。」

(二)查臺北地院劉法官審理本案時，訂於112年6月1日進行準備程序，陳姓被告到庭並否認犯行，稱其係罵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針對該公司加油站之

許姓工讀生。準備程序末，陳姓被告向劉法官表示：「你講話那麼兇，我實在不以為然。」劉法官答稱：「那你要先看你自己的態度嘛，你先看自己的態度嘛，你那回話是什麼態度？」陳姓被告再說：「你坐在那邊你公堂耶，你那麼兇不嚇死人嗎？我們到法院來就已經很低頭了好不好，非常不高興、非常不高興(極大聲)，什麼態度啊！？」劉法官遂令法警以妨害公務現行犯將陳姓被告當庭逮捕，移送臺北地檢署。嗣劉法官訂本案於112年6月13日進行宣判，以陳姓被告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處有期徒刑3月，得易科罰金(下稱原判決)。嗣因陳姓被告、檢察官均未上訴，該案爰於同年7月25日確定，移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執行。

(三)惟查，刑法第309條第1項法定刑為「處拘役或9,000元以下罰金」，足徵該罪不得判處有期徒刑，而劉法官卻判處陳姓被告「有期徒刑3月，得易科罰金」，顯逾越法定刑度。劉法官固於嗣後通知臺北地檢署執行檢察官上情<sup>1</sup>，臺北地檢署爰檢陳本案案卷暨聲請提起非常上訴意見書<sup>2</sup>，由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以112年度非上字第92號提起非常上訴<sup>3</sup>。經最高法院於112年10月25日作成112年度台非字第99號判決：「原判決撤銷，科罰金3,000元，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壹日。」

(四)針對上情，臺北地院於113年1月24日召開法官自律委員會，依法官法第21條第1項第1款、法官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規定，對劉法官作成書面命令促其注意之處分。該院並表示，爾後如遇被告或訴訟

---

<sup>1</sup> 臺北地院 112 年 9 月 7 日北院忠刑壬 112 審易 656 字第 1120009821 號函。

<sup>2</sup> 臺北地檢署 112 年 9 月 21 日北檢銘惻 112 執聲非 4 字第 1129092838 號函。

<sup>3</sup> 最高檢察署 112 年 9 月 27 日台敬 112 非 1343 字第 11299140721 號函。

關係人對法庭內執法人員出言不遜，或實施侮辱公務員犯罪者，考量該人人別確定、法庭錄影錄音設備完善，且無人犯逃亡、湮滅證據之虞，認為待庭訊結束後再視情形對被告或訴訟關係人言行所涉犯罪提出告訴，較為妥適。然而，因劉法官宣判逾越法定刑度之判決，係於與陳姓被告口角後，前開經過經媒體報導，社會大眾合理懷疑，口角是陳姓被告遭判逾越法定刑度的可能原因之一。雖然劉法官嗣後自行向檢察官告知此錯誤，且原判決已被最高法院廢棄，但已使社會大眾對司法程序之公正感到疑慮，及整體司法系統的不佳觀感。

綜上，臺北地院劉法官審理本案時，準備程序末因陳姓被告對劉法官大聲回嗆很不舒服，劉法官令法警以其妨害公務予以逮捕移送臺北地檢署。嗣劉法官判處本案陳姓被告公然侮辱罪有期徒刑3個月，核屬逾越法定刑度，劉法官嗣後雖自行告知臺北地檢署執行檢察官，經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嗣經最高法院廢棄原判決，惟上開經過已使社會大眾對司法程序之公正感到疑慮，及整體司法系統的不佳觀感，核屬未當。

二、部分地方法院刑事庭採取審查庭制度，惟據本院諮詢專家表示，目前審查庭實務運作存有部分瑕疵，例如被告否認犯罪但審查庭仍自行審結、法官職權進行而弱化公訴檢察官角色、案件過多造成拖庭等，凡此已與制度設計初衷不符，甚至影響當事人權益，司法院允宜進行研議，俾維護民眾司法權益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3款至第8款規定：「法院得於第1次審判期日前，傳喚被告或其代理人，並通知檢察官、辯護人、輔佐人到庭，行準備程序，為下列各款事項之處理：……三、案件及證據之重

要爭點。四、有關證據能力之意見。五、曉諭為證據調查之聲請。六、證據調查之範圍、次序及方法。七、命提出證物或可為證據之文書。八、其他與審判有關之事項。」司法院釋字第665號解釋理由書：「法院經由案件分配作業，決定案件之承辦法官，與司法公正及審判獨立之落實，具有密切關係。為維護法官之公平獨立審判，並增進審判權有效率運作，法院案件之分配，如依事先訂定之一般抽象規範，將案件客觀公平合理分配於法官，足以摒除恣意或其他不當干涉案件分配作業者，即與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憲法意旨，並無不符。法官就受理之案件，負有合法、公正、妥速處理之職責，而各法院之組織規模、案件負擔、法官人數等情況各異，且案件分配涉及法官之獨立審判職責及工作之公平負荷，於不牴觸法律、司法院訂定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法院組織法第78條、第79條參照）時，法院就受理案件分配之事務，自得於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訂定補充規範，俾符合各法院受理案件現實狀況之需求，以避免恣意及其他不當之干預，並提升審判運作之效率。」

- (二) 高等法院及所屬法院辦理民刑事訴訟案件流程管理實施要點（下稱案件管理要點）第3點第1項、第3項規定：「第1類法院就刑事案件應實施案件流程管理。但法院認實施有窒礙難行，或無實施必要，敘明具體事由，報經司法院同意後，得不予實施（第1項）。經法官會議議決後實施案件流程管理之法院，應陳報司法院備查（第3項）。」第4點規定：「四、審查庭所辦理之刑事案件，除經法官會議議決外，不包括下列案件：（一）社會矚目之案件。（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或刑

法分則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三)人犯隨案移審之案件。(四)醫療、性侵害之案件。(五)應適用國家機密保護法規定處理卷證之案件。(六)簡易案件。(七)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強制辯護案件。」第6點規定：「刑事審查庭法官，就分受案件依其審級處理下列各款事項：(一)起訴於法律上必備之程式有欠缺而應定期間命補正並處理之。(二)應諭知管轄錯誤、不受理或免訴之判決。(三)顯不足認定被告有犯罪之可能而得裁定駁回起訴。(四)起訴效力所及之範圍與有無變更檢察官所引應適用法條之情形。(五)訊問被告、代理人及辯護人對檢察官起訴事實是否為認罪之答辯，決定可否適用簡式審判程序、簡易程序或協商程序並處理之。(六)關於羈押、具保、責付、限制住居、限制出境、限制出海、證據保全及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3項、第4項規定之禁止或扣押等事宜之裁定。(七)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八)經法官會議議決辦理刑事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3款至第8款之事項。」

(三)據司法院查復，目前地方法院刑事庭設有審查庭機制者，除臺北地院外，尚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及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為加速案件審結，保障人民權益，提升裁判品質，該院訂有案件管理要點，供高等法院及所屬法院辦理訴訟案件流程管理時依循。而因各地方法院之刑事案件質量結構、人力資源等條件不盡相同，案件管理要點第3點明定各法院得決定是否實施案件流程管理，第4點則明定審查庭不受理之案件類型，包括醫療、性侵案件、人犯移案移審、總統副總統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強制辯護等案件。

(四)據本院諮詢專家表示，據其等實務經歷，目前地方法院審查庭之運作實務，具下列瑕疵：

- 1、各採行審查庭法院之標準未盡一致，部分重大案件仍需經過審查庭，造成程序重複。此外，當事人與辯護人也未必明白審查庭對於何種案件有權自行審結。
- 2、審查庭案件量甚大，當事人與辯護人常需面對拖庭或長時間等待。
- 3、審查庭法官在自結率影響下，職權色彩加重，進而弱化公訴檢察官舉證責任，即便被告有委任律師，被告與辯護人均會感到法官質問是否認罪的壓力。此外，即便被告已否認犯罪，提出答辯方向，甚至聲請調查證據，部分審查庭法官仍將案件留於審查庭自結，恐已不符審查庭制度之原意。

(五)對此，司法院表示，案件管理要點第6點規定，審查庭法官需訊問被告就檢察官起訴事實是否為認罪答辯，僅為審查具體個案是否屬明案。宜由審查庭處理之程序，並未就該案進行證據調查或辯論。同點第8款明定「經法官會議議決辦理刑事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3款至第8款之事項」，是審查庭法官得就「案件及證據之重要爭點」進行審理，至各法院審查庭法官是否處理「案件及證據之重要爭點」，尊重各法院法官會議之議決。進入審查庭之案件，不包括強制辯護案件，故案件委任律師比率偏低，至於審查庭之法官自結率，該院並無要求，係各法院對審查庭之期待。審查庭法官所得辦理事項，仍須符合刑事訴訟法規定。

(六)惟查，據臺北地院查復，本案之審查庭劉法官，其

案件量甚多<sup>4</sup>而自結率高。雖然刑事訴訟法、案件管理要點對審查庭法官之自結率並未要求，但在同儕期待或機關氛圍下，審查庭法官將面臨額外的壓力，使其傾向於自己承辦下儘速結案，進而影響當事人(尤其是被告)受保障之權利與案件公平性。換言之，如此實務運作對案件進行與當事人權利均產生實際的影響。如同本院諮詢專家表示，即使案件已非明案(而應由一般審理庭審理)，或被告已明確否認犯罪甚至聲請調查證據，審查庭法官因自結率因素而過於職權主導案件進行，在此情況下，不但弱化檢察官之實質舉證責任，同時超出被告與辯護人的認知。另一方面，因審查庭法官必須擔負日益增加的案件篩選<sup>5</sup>，在自結率不減的情況下，形成本院諮詢專家所述漫長等待或拖庭情形，亦不利於民眾對司法之觀感。以上各節，司法院對於目前審查庭運作實務的現象允宜進行研議<sup>6</sup>，在各地方法院審查庭審查範圍不一的背景，審查庭得自行審結的範圍，應供當事人與辯護人知悉。縱審查庭得自行審結，遇有被告否認，亦應由公訴檢察官善盡舉證責任<sup>7</sup>，以落實刑事訴訟法規定。審查庭制度之建構，除建立在司法獨立自治的基礎上，更需將民眾司法權益置於核心，俾使審查庭運作不但顧及案件進

---

<sup>4</sup> 臺北地院 112 年 10 月 26 日北院忠文澄字第 1120005140 號函，劉法官自 111 年 9 月起進入該院刑事審查庭，至 112 年 7 月止，總收案量為 1,586 件，自行終結 1,385 件，移由審理庭者僅 100 件，平均自結率為 92.78%。

<sup>5</sup> 依臺北地院 113 年 4 月 24 日北院英文澄字第 1130028112 號函，自 108 年至 112 年，以該院審查庭自結案件數除以全院新收案件數，分別為 29.7%、32.2%、30.9%、36%與 33.1%。換言之，該院審查庭 11 位法官，每年審結各該年度近 1/3 的案件，案件負擔相當可觀。

<sup>6</sup> 在比較法上，英國的治安法院以大量非職業法官來處理近 95% 的刑事案件，同時增加民眾對司法的可近性，亦值參考。參見林超駿，法院組織、訴訟程序與案件控管-初論英國治安法院制度，月旦法學雜誌，第 194 期，100 年 7 月，第 64 頁以下。

<sup>7</sup> 在此同時的可能配套措施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均有辯護人(不論是自行委託或由法院指定)協助。



度，更使當事人權益獲得充分保障。

(七)綜上，部分地方法院刑事庭採取審查庭制度，惟據本院諮詢專家表示，目前審查庭實務運作存有部分瑕疵，例如被告否認犯罪但審查庭仍自行審結、法官職權進行而弱化公訴檢察官角色、案件過多造成拖庭等，凡此已與制度設計初衷不符，甚至影響當事人權益，司法院允宜進行研議，俾維護民眾司法權益。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函請司法院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司法院參處。
- 三、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遮隱個資後上網公布。

調查委員：王美玉

高涌誠